

法院公告

李强: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诉被告李改枝、高富宽和李强(2019)内0125民初118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5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郭连根、魏秀枝: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郭连根、魏秀枝(2019)内0125民初748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杨子宜、武水荣:

本院受理原告张云刚诉你们二人与刘建桃民间借贷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田秋亮:

本院受理原告赵桂英与被告田秋亮、王洪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3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田秋亮偿还原告赵桂英借款本金10000元,并承担自2017年1月21日起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王洪喜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秋亮、王洪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徐海江、李玉英: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海江、李玉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徐海江、李玉英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计算至2019年3月20日的利息及罚息39900元,本息合计89900元;按照月利率15.75%支付自2019年3月21日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跃进工贸彩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公司、哈斯宝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告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内0826民初1470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杭锦旗后旗坤源工贸有限公司、赵来富、李虎、吕红生、李霞:

本院受理原告龙江与被告杭锦旗后旗坤源工贸有限公司、赵来富等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02民再2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金河: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26民初133号民事裁定书。对你所有的坐落于杭锦旗后旗陕坝镇新亚奕苑小区A1号楼15号商铺一套中,价值260000元部分,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从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查封期间不得转让、变卖、抵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王海飞:

本院受理原告门斌诉王海飞、李慧芳(2019)内0125民初788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李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26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辛占荣、杜素仙:

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蛮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王金贵:

本院受理原告闫绍坤与被告王金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45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王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达拉特旗支行诉被告王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冯伟、连巧珍:

本院受理原告林爱荣与被告冯伟、连巧珍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鄂尔多斯市君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江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回重审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终2132号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马永(又名马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闫桂小(又名闫桂)诉被告马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621民初25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贾永利:

本院受理原告孙欣与贾永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乔龙:

本院受理原告徐礼雨诉被告乔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602民初16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计算利息,利息计算至货款还清之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审判庭(237)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宋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2019)内0602民初3391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宋学军偿还原告鄂尔多斯市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借款本金73983.73元,利息22982.2元,银行起诉诉讼费2025元,公告费500元,合计99490.93元;2、判令被告宋学军承担原告鄂尔多斯市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付借款本金之日即2018年4月13日起至被告宋学军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的利息损失,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王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3391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冀宪进:

本院受理原告李国荣诉被告冀宪进、王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冀宪进、王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李国荣借款本金3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保全费2020元,由被告冀宪进、王满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五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刘文清、刘俊连: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文清、刘俊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代偿人民币59637.4元,并按年利率6%给付原告2013年12月20日至2018年10月15日止利息15256.38元(本息合计:74893.78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按年利率6%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赵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威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7681.01元及资金占用费3321.7212(从2017年2月8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共计31002.7312元;二、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起至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19)内0602民初4221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包头市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永成诉你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432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1、依法轮候查封包头市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编号:包国用2011第400085、包国用2011第400086、包国用2011第400087),期限为三年,查封期间停止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2、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3、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不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张海军(又名张海龙)、乔红:

本院受理原告高瑞平诉你们与乔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929民初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